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中心

关于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教学督导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现将本学期期末教学督导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期末工作内容

（一）二级教学督导评教

1. 评教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5 日 16:00

2. 评教安排

（1）参评人员：各教学单位二级教学督导组

（2）评教对象：本学期承担学校教学任务（日常教学和独立实训）的各教学单位全体教师（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

3. 评教要求

各院（部）二级教学督导组根据《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内相关规定，对本院（部）授课教师本学期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并提交《二级教学督导评教信息表》PDF 版，过程性记录及终结性考核的原始材料由各院（部）留存。具体要求见《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二级教学督导评教的工作说明》（附件 1）。

（二）试卷批改专项检查

为扎实做好教学评估工作准备，切实筑牢质量根基，本次专项检查将严格实行教学单位全面自查与学校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请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确保试卷批改规范、准确。

1. 教学单位自查

教学单位须严格落实三级审核机制。

（1）教师自查：阅卷教师完成批阅后，须严格对照规范要求逐项自查。

（2）专业/教研室互查：组织教师进行交叉互查，重点核查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规范性、试题评阅规范性、成绩记载规范性、试卷封皮完整性。

（3）学院督导复查：学院二级督导组进行复核，并填写《XX 学院（部）期末试卷抽查记录表》（附件 2）。

请各教学单位及阅卷教师批卷前务必仔细阅读《期末试卷批改风险提示单》（附件 3），对照检查，杜绝常见问题。

2. 学校抽查

在院（部）检查结束后，教学督导中心将按不低于 10%的比例，对所有教学单位考试课（笔试）的试卷进行随机抽检，重点抽查以往问题课程试卷、新入职教师试卷、核心课程试卷等，抽查中发现问题将即时通报至教务处。

特别说明：船舶工程技术专业、航海技术专业、轮机工程技术专业的试卷暂不列入本次期末教学督导中心抽查范围，将于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进行专项检查，请相关学院按本通知要求严格做好自查工作。

（三）二级教学督导期末工作总结

各教学单位须依据《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要求，二级教学督导在本学期工作结束后提交《XX院（部）二级教学督导期末工作总结》（附件4）。

二、期末材料提交要求

期末所需提交材料，请通过企业微信提交相关工作联系人。

工作内容	所需提交材料	提交时间	格式要求	联系人
二级教学 督导评教	《二级教学督导评教信息表》（附件1-1）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16:00 前	PDF 版 (由院长 签字并加 盖教学单 位公章)	高静
试卷批改 专项检查	《XX学院（部）期末试卷抽查记录表》（附件2）	院（部）查毕-2025年7月13日（周日） 16:00 前		普湾校区：高静 南关岭校区：许峰 夏家河校区：张丽
二级教学 督导期末 工作总结	《XX学院（部）二级教学督导期末工作总结》（附件4）	期末工作结束后一周内		许峰

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各项工作，确保期末教学督导工作顺利完成。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督导中心

2025年6月24日

附件列表：

附件 1：《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二级教学督导评教的工作说明》

附件 2：《XX 学院（部）期末试卷抽查记录表》

附件 3：《期末试卷批改风险提示单》

附件 4：《XX 院（部）二级教学督导期末工作总结》